

<<国际法与比较法视野下的文化遗产>>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法与比较法视野下的文化遗产保护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307085756

10位ISBN编号：7307085755

出版时间：2011-6

出版时间：武汉大学出版社

作者：郭玉军 编

页数：582

字数：53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国际法与比较法视野下的文化遗产>>

### 内容概要

文化遗产保护是世界各国极为关注的重要问题，关系到全人类文明的传承，各国文化的延续和各民族凝聚力的增强。

我国在拥有众多的文化遗产的同时也面临着诸多严峻的挑战：大量的文化珍宝流失海外、非法盗掘、非法出口和走私问题十分突出。

如何利用现有的国际法和国内法框架对我国的文化遗产进行有效的保护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该书以国际法和比较法为视角，对文化遗产保护的国际法律问题研究进行了较为深刻的研究，期望能为传统的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研究注入新鲜的血液，拓宽法学研究的领域，为提高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研究水平与实践发展提供有益的参考，发挥积极的作用。

该书分为四篇共20章，主要围绕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的国际法保护、武装冲突下文化财产的国际法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国际法保护以及文化遗产保护的其他问题展开研究，主要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1）该书对文化遗产的保护进行了跨学科的综合研究，内容既涉及国际法也涉及国内法，涵盖国际公法、国际私法等。

（2）该书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入手，做到了理论和实践的较好互动与结合。

在评析有关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的制度和理论问题的同时，对实践中发生的有关文化遗产争议的典型案例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剖析。

例如，分析了圆明园鼠兔首等与我国关系密切的文化遗产国际保护事件或案例。

## 作者简介

郭玉军，女，1964年11月出生，法学博士，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私法教研室主任，武汉大学艺术法研究中心主任。

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私法、艺术与文化遗产保护法、文化产业立法。

现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欧洲法律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执行编委、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

在权威、核心及其他法学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篇，出版个人学术专著《国际贷款法》，参加撰写专著或教材多部，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多项。

2010年荣获湖北省第二届“优秀中青年法学家”称号。

曾于1991-1993年获日本政府文部省奖学金，作为中日联合培养博士生在日本北海道大学法学部学习；2000年1月至7月获中欧高等教育合作项目资助在德国奥斯纳布吕克大学国际私法与比较法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2007年10月至2008年9月获哈佛燕京奖学金在美国哈佛大学燕京学社做访问学者。

曾多次赴日本、葡萄牙、奥地利、荷兰、美国等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书籍目录

- 绪论：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的回顾与展望
- 第一编 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的国际法保护
- 第一章 被盗文化财产跨国追索的国际法问题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追索被盗文化财产国际诉讼中的具体问题
- 第三节 对中国的启示
- 第二章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0年公约研究
- 第一节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0年公约的产生
- 第二节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0年公约内容评析
- 第三节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0年公约的实施
- 第三章 被掠夺艺术品归还的国际法问题
- 第一节 被掠夺艺术品的法律界定
- 第二节 返还被掠夺艺术品法律问题的产生及理论依据
- 第三节 被掠夺艺术品归还的法律解决方式
- 第四节 对法律外解决途径的几点建议
- 第四章 被盗艺术品跨国所有权争议及其解决
- 第一节 被盗艺术品所有权争议的解决与善意取得制度
- 第二节 被盗艺术品所有权争议的解决与法律选择规则
- 第三节 被盗艺术品所有权争议的解决与时效起算规则
- 第五章 非法出口文化财产的典型案例分析
- 第一节 谁拥有圆明园鼠兔两兽首的所有权
- 第二节 塞浦路斯东正教堂案
- 第三节 从DeWeerth案看文化遗产返还中的诉讼时效
- 第二编 武装冲突情况下文化财产的国际法保护
- 第六章 武装冲突情况下文化财产国际法保护的产生
- 第一节 国际社会武装冲突情况下文化财产保护思想的出现
- 第二节 武装冲突情况下文化财产国际法保护的萌芽
- 第三节 武装冲突情况下文化财产国际法保护的形成
- 第七章 1954年《海牙公约》与武装冲突情况下文化财产国际法保护的发展
- 第一节 1954年《海牙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内容
- 第二节 1954年《海牙公约》对武装冲突情况下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的发展
- 第三节 1954年《海牙公约》的不足
- 第八章 武装冲突情况下文化财产国际法保护的新发展
- 第一节 国际法的发展对1954年《海牙公约》的冲击
- 第二节 1999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第二议定书》的制定及其与1954年《海牙公约》的关系
- 第三节 1999年《第二议定书》对武装冲突情况下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的新发展
- 第九章 中国与武装冲突中文化财产的国际法保护
- 第三编 水下文化遗产的国际法保护
- 第十章 水下文化遗产概述
- 第十一章 水下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的立法与实践
- 第十二章 水下文化遗产所有权及其管理的国际机制
- 第十三章 中国水下文化遗产保护的立法及其完善
- 第四编 文化遗产保护的其他问题
- 第十四章 博物馆与文化财产返还问题研究

第十五章 文化财产跨国借展期间的司法豁免制度

第十六章 工程建设中的文化遗产保护问题研究

第十七章 考古发掘国际技术合作中的知识产权争议及其预防与解决

第十八章 遗产资源保护中的社区知识权

第十九章 欧美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法前沿问题

第二十章 中美文物保护双边合作的新发展

章节摘录

版权页：从上述案例不难看出，当把被盗文化财产所有权冲突识别为侵权问题的法律冲突时，面临的主要问题有三个：第一，侵权行为地有时可能无法确认；第二，侵权行为地在有些案件中具有偶然性；第三，在被盗文化财产的跨国流转中，侵权行为地往往有多个。

因此，识别为侵权问题的法律冲突，可能会因为适用的侵权行为地法的不同而导致判决结果的实质差异。

因此，笔者不主张将其识别为侵权问题的法律冲突。

(2) 识别为财产权问题。

当把原始所有人和善意持有人之间的冲突识别为财产所有权的冲突时，我们关注的重点将集中在原始所有人的所有权遭掠夺的发生地，并意图依据该发生地法律最终决定原始所有人和善意持有人之间的权利归属。

笔者认为将原始所有人和善意持有人之间的争议识别为财产权问题的冲突比较合理，其可以最大可能地保证案件判决的一致性，有利于被盗文化财产成功的追索和文化财产来源国文化财产的保护。

2.所有权争议的准据法将原始所有人与善意持有人之间的所有权争议识别为动产物权的问题后，下一步要解决的是如何确定解决该争议的准据法。

对于动产物权的法律冲突，各国普遍采用的一般原则是适用物之所在地法。

但是，对于文化财产这一特殊的动产而言，法律选择规则存在争议。

笔者认为，对于被盗文化财产的所有权冲突的法律适用应以有利于返还被盗文化财产为法律选择的价值取向，而不应该一概适用传统的物之所在地法，必要时也应该适用文化财产来源国法。

(1) 物之所在地法。

支持应当适用物之所在地法的观点认为，根据一国主权中的属地管辖权，动产受其所在地法律管辖是应当的。

其次，现今文化财产跨国交易的规模和频率都大大加强，流动资本增加，流转文化财产的数目增加，经非法出境的被盗文物可能遍及数国，并在数国涉及经济活动。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